2024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要求,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,并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,是实施"十四五"规划的关键一年。化工区管委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围绕园区重点工作扎实做好信息公开,优化全流程公开,持续深化公众参与,提升政务公开质效,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,在

推进园区重点工作、提供高品质服务、夯实安全发展基础、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,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进园区 高质量发展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。我委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等相关制度,坚持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,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;按照"应上网、尽上网"的原则,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,认真做好公示公告和各类意见建议征集;加强行政权力事项公开,更新"一网通办"平台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、其他类别共40项政务服务事项。加大公文公开力度,2024年,我委共发文97件,其中88件为主动公开,公开率90.7%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,依据《条例》 《规定》做到规范受理、及时处理、认真答复,2024年,共计收 到依申请公开①起;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,定期审查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,及时转化发布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主动做好 OA 系统、门户网站数据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系统网站的对接与报备工作,完成全量公文备案;积极供给"上海国际门户"涉外重要政策文件,门户已采纳发布 6件;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同步按照"五公开"要求和原则,持续推动各类信息的主动公开;依托园区政务服务大厅,

增加信息对外服务渠道,2024年共受理区内企业线上办事 126 件,线下 19 件,接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咨询 120 次。
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,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依托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发布、国务院重点信息转发,全年网站发布各类信息超1380条;充分发挥新媒体政务公开作用,化工区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1004篇内容,总阅读数近61.5万余次,粉丝量为21932人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;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向委领导专题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,有序推进公开工作;开展培训工作,组织全体人员深度学习相关文件,加强政策理论学习,增强专业素养,强化公开理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1	3	2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0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曾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									
Z	和, 等丁芽	甚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	年新收政府	守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	
	(一)予	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三、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 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	
本年度办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(三)不 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	ਮੇ ਹ	0	0	0	0	0	0	0
四、结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果维持	结果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
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在整体上保持了平稳有序的运行态势,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待解决的问题。主要问题集中表现在: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尚需进一步加强;政策留言的处理与回应时效亦有待改善。

2025年,我委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,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,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;坚持"公开是常态"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,进一步提高重点信息公开频率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提高政策留言回应实效,落实政策一对一"重点企业服务包",做好政策培训、宣贯和辅导;丰富涉外重要政策文件供给;坚持以用为要,政策文件与"一网通办"全面实现"阅办联动"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委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。2024年,我委信息处理无收费。